

# 一七六五——一九一七年 的美国

謝德凤 孙秉瑩 郭圣銘 皮名举选譯

商 务 印 书 館

doc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世界史資料丛刊初集

一七六五——一九一七年  
的美国

謝德夙 孙秉瑩 郭圣銘 皮名举选譯

商 务 印 书 館

1962年·北京

本书原系三联书店1957年7月出版，共印1次，印  
6,900册，自1962年12月起改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 世界史资料丛刊初集 •  
世界史资料丛刊初集编辑委员会编  
一七六五——一九一七年的美国

謝德风 孙秉暨 选译  
郭圣铭 皮名举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復興門外德勝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07号)

新 华 书 店 經 售

崇文印刷厂印装

统一书号：11017·155

---

1962年12月第1版

196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5

开本787×1092 1/32

字数303千字

印数1—2,000册

定价(9)0.60元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編者的話

为了使學生易于接触一些基本的史料和提高高等院校的世界史教學，我們編譯了這套“世界史資料叢刊初集”；同時，我們認為它對於一般學習世界史的人也會有些用處。

所謂基本史料是指在教學中多半會提到的那些原始文獻，因而我們的選材是以原始文獻或具有原始文獻價值的著作為限。

叢刊初集共計三十四個分冊，僅包括世界上古史、中世紀史和近代史的資料；現代史部分因所須選譯的資料多半不易找到，難于如期分冊完成，暫缺。

每一分冊的字數約為七——九萬。為使有限字數能有助於闡明歷史事件，故選材只能集中在幾個重點，即各分冊中的幾個部分；重點的選擇主要是根據它本身的重要性，但有時也因找不到資料而不得不放棄原所選定的重點。

應當選譯的資料如目前不能找到，暫缺。有時一個分冊已經脫稿才得到最初所要找的資料，為避免一再更改以致延誤出版起見，只好暫時不改。

現代史資料、被忽略的重點以及應選而未能選譯的資料，待將來計劃續集或專書來補充。

這套資料是為配合教學而編譯的。每一文獻的說明及附注例從簡賅。每一分冊末附有譯名對照表。

我們希望讀者指正我們的錯誤，更希望讀者指出並供給應當補譯的資料。

## 本分冊說明

本分冊中選譯一七六五年至一九一七年間美國歷史資料三十九篇，附錄三篇，其中因已有譯文而從略者兩篇，分為五部分：

第一部分說明美國的獨立戰爭與憲法的制定，其中關於獨立戰爭者三篇，關於憲法者兩篇。關於謝斯起義的背景者兩篇，合為一個項目；西北法令一篇與印第安人的條約一篇。由這些資料中可以看出美國自成立後即加強中央政府的權力，開始壓榨本國中小農民和印第安人。

第二部分說明“門羅主義”的宣布。由哲斐遜致門羅總統的信中、我們知道，在所謂“門羅主義”宣布之初，美國的統治階級即有侵略中南美洲的野心。

第三部分說明黑奴問題與南北戰爭。從托馬斯·佩因“論美國奴隸制度”，“黑人向國會最早的請願書”和“一個黑奴自述奴隸拍賣的情況”等篇中可以看出美國黑人的悲慘生活。而反動的南方墾殖場奴隸主不但沒有廢除這種殘酷剝削制度的傾向，反而企圖把這種制度向以前禁止奴隸制的地區推廣。結果引起人民的武裝暴動。約翰·布朗是這個鬥爭中的英勇的戰士。內戰後第十三條至十五條“憲法修正案”的通過，黑人在名義上取得了自由。

第四部分說明帝國主義時期美國的對外侵略。南北戰爭後，美國經濟的發展達到了壟斷資本主義階段。美國統治階級開始向海外作強盜式的掠奪，其勢力達於遠東。它

一方面利用那臭名远扬的“门户开放”政策，勾结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另一方面，扩大“门罗主义”应用的范围，作为侵略中南美洲的工具。

第五部分说明南北战争以后的黑人问题和工人运动。这里所选译关于黑人问题的四篇资料都是被压迫者和被侮辱者把美国统治阶级对黑人的迫害罪行向全世界人民控诉。

美国的工人阶级在反抗资本主义的斗争中有其辉煌的成就。他们创造了“五一”示威和群众大会的斗争方式。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的劳动骑士团，二十世纪初的世界产业工人联合会都以其群众性的积极活动，给予美国资本家以重大的打击。这里选译了四篇资料，说明美国工人阶级也和世界其他各国的工人阶级一样，坚决反对垄断资本主义。但在世界史资料丛刊初集所包括的年代内，美国的工人运动是自发性的，其领袖多为机会主义者或改良主义者，用阶级调和、反对武装革命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等反动毒害思想，来削弱工人运动的势力。他们后来多变为工人阶级的叛徒。只有在一九一九年美国共产党成立后，尤其是在一九四五年美国共产党在福斯特领导下，才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自己，团结一切进步民主的力量，为争取和平民主的光明前途而斗争。

本书全稿编译完畢后，承曾芸閣同志仔細校閱了一遍，提供了不少寶貴的意見，我們謹此志謝。

本分册所用的資料来源如下：

- 1 C. W. Eliot: Harvard Classics Vol. 43. American Historical Documents. New York: Collier & Son Company. 1910.

简称：“哈佛古典丛书”第四十三卷

- 2 H. W. Preston: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American History, 1606—1863, 6th edition, New York: The Knickerbocker Press; 1886.

简称：普里斯忒編“美国史文献”

- 3 H. S. Commager: 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 5th edition,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inc. 1949.

简称：康迈格尔編“美国历史文献”

- 4 S. E. Morrison: Sources and Documents Illustrating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64—1788,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Oxford: the Charendon Press; 1923.

简称：莫里逊編“美国革命史資料”

- 5 W. Mac Donald: Documentary Source Book of American History, 1606—1926, 3rd edition, New York: Mac Millan Co. 1928.

简称：麦克唐納編“美国历史文献”

- 6 H. Aptheker: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Negro People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The Citadel Press; 1951.

简称：“美国黑人史資料”

- 7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Based on the File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9.

简称：“中美关系”

- 8 M. Hillquit: History of Socialism in the U. S. A., 5th



edition. New York and London: Funk and Wagnallis Co. 1910.

简称：“美国社会主义史”

- 9 J. W. Gamtenbein: The Evolution of Our Latin American Polic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0.

简称：“拉丁美洲政策”

- 10 A. Anikst: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Moscow: The International Press. 1950

简称：“美国文学选集”

附注：

(一——二，三二——三五諸篇是郭聖銘同志譯的；四、六兩篇是皮名舉同志譯的；五、八、一三——一六、一八——一九、二六——二九、三六——三九諸篇是謝德風同志譯的；九——一二、一七、二〇——二三、二五、三〇——三一諸篇是孫秉盛同志譯的。)

# 目 次

編者的話

本分冊說明

第一部分 独立战争与宪法的制定 .....	1
一 反“印花税法”大会的議決案(一七六五) .....	1
二 独立宣言(一七七六) .....	3
三 邦联条例(一七七七) .....	9
四 美英和約(一七八三) .....	17
五 謝斯起义的背景(一七八六) .....	21
六 西北法令(一七八七) .....	27
七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一七八七)(略) .....	33
八 美利坚与印第安人六部落的条約(一七九四) .....	33
附录 本·佛兰克林記載屠杀印第安人事件 (一七六三) .....	36
第二部分 “門罗主义”的宣布 .....	39
九 美国国务卿約翰·昆西·亚当斯致美国駐俄公使 亨利·密得尔頓的指示(一八二〇) .....	39
十 美国国务卿約翰·昆西·亚当斯致美国駐俄公使 密得尔頓的信(一八二二) .....	43
十一 前总统托馬斯·杰斐逊致詹姆斯·門罗 总统的信(一八二三) .....	43
十二 門罗总统致国会咨文(一八二三) .....	46
第三部分 黑奴問題和南北战争 .....	50
十三 托馬斯·佩因論美国奴隶制度(一七七五) .....	50
十四 黑人向国会最早的請願書(一七九七) .....	52

十五	美国反对奴隶制度协会章程(一八三三)	57
十六	一个黑奴自述奴隶拍卖的情况(一八四一)	59
十七	逃奴引渡法案(一八五〇)	62
十八	堪萨斯—内布拉斯加法案(一八五四)	68
十九	德勒德·司各脱案的判决书(一八五七)	70
二十	约翰·布朗就义前的讲话(一八五九)	80
二一	宅地法案(一八六二)	82
二二	解放黑奴宣言(一八六二)	84
二三	林肯格的斯堡演说词(一八六三)	86
二四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修正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一八六五、一八六八、一八七〇)(略)	87

#### 第四部分 帝国主义时期美国的对外侵略 88

##### 甲 对华侵略的所谓“门户开放”政策

二五	国务卿海致美国驻英大使(綽特)的指示 (一八九九)	88
二六	美国国务卿海致美国驻柏林、巴黎、伦敦、罗马、 圣彼得堡、维也纳、布鲁塞尔、马德里、东京、海 牙和里斯本的外交代表的指示(一九〇〇)	91
二七	罗脱—高平协定(一九〇八)	92
二八	国务卿诺克斯关于满洲铁道中立化的备忘录 (一九〇九)	94
二九	蓝辛—石井协定(一九一七)	96

##### 乙 “门罗主义”应用的扩大

三〇	一九一二年八月二日美国参议院的议决案 (一九一二)	98
	附录 参议员约翰·喀波特·罗治的说明 (一九一二)	98
三一	国务院顾问罗伯·蓝辛致国务卿威廉·布利安 的信(一九一四)	100

附件 国务院顧問藍辛的备忘录(一九一四) .....	101
第五部分 南北战争以后的黑人問題和工人运动.....	108
甲 黑人問題	
三二 阿拉巴瑪州的黑人所提出的备忘录(一八七四) .....	108
三三 新奥尔良群众大会宣言(一八八八) .....	115
三四 “耐亚格拉运动”大会宣言(一九〇五) .....	119
三五 美国黑人全国委员会告欧洲各国人民書 (一九一〇) .....	126
乙 工人运动	
三六 劳动騎士团团章序言(一八七八) .....	130
三七 美国劳工联合会芝加哥全国代表大会議決案 (一八九三) .....	132
三八 世界产业工人联合会宣言(一九〇五) .....	134
三九 美国社会党政綱(一九〇八) .....	136
譯名对照表 .....	145

## 第一 部分

### 独立战争与宪法的制定

#### 一 反“印花税法”大会的 議决案(一七六五)

英国政府巧立名目，在北美殖民地强行征税，其中最招人怨恨的是“印花税法”。一七六五年十月，北美殖民地各主要城市的代表集議于紐約城，宣言反对“印花税法”，并向英国政府要求其他的民主权利。这时，北美殖民地的人民已经开始用实际行动来反抗英国的暴政了。本文譯自莫里逊所編之“美国革命史資料”，第三二——三四頁。

本大会的成員，誠摯地以最热烈的爱戴与恭順的心情忠于陛下本人以及陛下的政府，坚定不移地遵守那种恰当的王位必須由新教徒繼承的現行法規<sup>①</sup>，心中深深地感觉到英屬本洲殖民地那些目前的以及行将来临的不幸事件，在時間所能允許的範圍以內，已經把这些殖民地的情况考虑再三，筹之稔熟，認為：由于国会最近所制定的那几个法案，我們有义不容辞的責任，将关于殖民地人民所認為最重要的权利和自由、以及他們在工作中所遭遇的苦难，謹抒芻蕘之見，作下列的宣言。

(一)居住在这些殖民地的陛下的臣民，与那些出生在陛下本邦的臣民一样，对大不列颠国王負有同等忠誠的义

<sup>①</sup> 英国在一六八九年的“权利法案”和一七〇一年的“王位承繼法案”中，均規定非新教徒不得承繼王位，以防止天主教會的复辟。

务，并对大不列颠尊严的国会负有一切理所当然的服从的义务。

(二)居住在这些殖民地的陛下的臣民，理应享有为陛下那些出生在大不列颠王国本土的臣民所固有的一切的权利和自由。

(三)如果不得到人民亲自或经由其代表所表示的同意，那末就不得向他们征收赋税。此为人民自由权中之不可分离的要素，亦为英国人之不容置疑的权利。

(四)这些殖民地的人民在大不列颠的下议院中没有代表；而且由于他们地方上的实际情况，也不能够在那边拥有代表。

(五)这些殖民地的人民之唯一的代表，就是由他们自己在当地所推举出来的那些人选。除掉他们各自的立法机关得按照宪法程序向他们征税以外，其他一切的赋税都是非法的。过去如此，今后亦然。

(六)国王所享用的一切供奉，须是人民出于自由乐意的赠予。大不列颠的人民要把殖民地人民的财产授予国王陛下，那是与英国宪法的精神和原则不符合的，并且是不合理的。

(七)用陪审制度进行审判，此乃居住在这些殖民地的每一个英国臣民之天赋的、至可宝贵的权利。

(八)国会最近所制定的那个法案，题为“准予在英属美洲殖民地和垦殖区实施某些印花税以及其他捐税的法案”，强迫这些殖民地的居民负担苛捐杂税。而上述的“法案”，以及其他的一些“法案”，更把英国海军法庭的管辖权扩大到其昔日的范围以外，这就有一种明显的意图，要来剥夺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自由。

(九)国会最近制定的几个“法案”所要征收的那些捐稅，从这些殖民地的特殊情况說来，将是非常繁重、非常苛酷的；而从貨幣奇缺的情况說来，要繳納那些捐稅也是絕對行不通的。

(十)因为这些殖民地的商業利潤最后都是集中到大不列顛，去付款購買其所不得不从該处采办的那些制成品，所以这些殖民地实际上就等于在大不列顛所授予国王的一切供奉中貢獻了很大的一部分了。

(十一)国会最近制定的几个“法案”所加于这些殖民地的商業上的限制，将使这些殖民地無法購入大不列顛的制成品。

(十二)这些殖民地的發展、繁荣和安乐，系于其能充分而無碍地享受它們的权利和自由，并系于其与大不列顛之間的互相友好和互相有利的往来。

(十三)向国王或国会的任何一院請願，此乃居住在这些殖民地的英国臣民应有之权利。

最后，我們这些殖民地的人民对于那最善良的君主，对于母邦，以及对于我們自己，都負有一种义不容辞的責任，必須竭忠尽智，向国王陛下提出忠誠而負責的呼吁，向国会的上下两院提出恭敬的申請，要求取消那准予实施某些印花稅的“法案”，取消国会如上所述的任何其他“法案”中借以扩大海軍部管轄权的一切条款，并取消那些其他的为了限制美洲的工商業而新近制定的“法案”。

## 二 独立宣言(一七七六)

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第二届大陆會議通过“独立宣言”，向全世界昭

帝；北美的十三个殖民地与英国断绝一切政治上的附属关系，成为完全独立自由的北美合众国。“独立宣言”系出自杰斐逊的手笔，但曾经过富兰克林等人的润色。这个“宣言”是反对殖民压迫和反对封建压迫的挑战书，是资产阶级革命史上一篇极重要的文献。在杰斐逊所起草的初稿中，原来有一段是主张废除黑奴制的，但却因南方诸州“种植场主”的反对，结果被删掉了。本文译自“哈佛古典丛书”，第四三卷，第一六〇——一六四页。

在人类历史事件的进程中，当一个民族必须解除其与另一个民族之间迄今所存在着的政治联系、而在世界列国之中取得那“自然法则”和“自然神明”所规定给他们的独立与平等的地位时，就有一种真诚的尊重人类公意的心理，要求他们一定要把那些迫使他们不得已而独立的原因宣布出来。

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所以才在人们中间成立政府。而政府的正当权力，则系得自被统治者的同意。如果遇有任何一种形式的政府变成是损害这些目的的，那末，人民就有权利来改变它或废除它，以建立新的政府。这新的政府，必须是建立在这样的原则的基础之上，并且是按照这样的方式来组织它的权力机关，庶几就人民看来那是最能够促进他们的安全和幸福的。诚然，谨慎的心理会主宰着人们的意识，认为不应该为了轻微的、暂时的原因而把设立已久的政府予以变更；而过去一切的经验也正是表明，只要当那些罪恶尚可容忍时，人类总是宁愿默然忍受，而不愿废除他们所习惯了的那种政治形式以恢复他们自己的权利。然而，当一个政府恶贯满盈、倒行逆施、一贯地奉行着那一个目标，显然是企图把人民抑压在绝对专制主义的淫威之下时，人民就有这种权利，



人民就有这种义务，来推翻那样的政府，而为他们未来的安全設立新的保障。——我們这些殖民地的人民过去一向是默然忍辱吞声，而現在却被迫地必須起来改变原先的政治体制，其原因即在于此。現今大不列顛国王的历史，就是一部怙恶不悛、倒行逆施的历史，他那一切的措施都只有一个直接的目的，即在我們各州建立一种絕對专制的統治。为了証明这一点，讓我們把具体的事实臚陈于公正的世界人士之前：

他一向拒絕批准那些对于公共福利最有用和最必要的法律。

他一向禁止他的总督們批准那些紧急而迫切需要的法令，除非是那些法令在未得其本人的同意以前，暫緩發生效力；而在这样暫緩生效的期間，他又完全把那些法令置之不理。

他一向拒絕批准其他的把广大地区供人民移居垦殖的法令，除非那些人民願意放弃其在立法机关中的代表权。此項代表权对人民說来实具有無可估量的意义，而只有对暴君說来才是可怕的。

他一向是把各州的立法团体召集到那些特別的、不方便的、远离其公文档案庫的地方去开会。其唯一的目的就在使那些立法团体疲于奔命，以服从他的指使。

他屢次解散各州的議會，因为这些議會曾以剛强不屈的坚毅的精神，反抗他那对于人民权利的侵犯。

他在解散各州的議會以后，又长时期地不讓人民另行选举；这样，那不可抹杀的“立法权”便又重新回到广大人民的手中，归人民自己来施行了；而这时各州仍然險象环生，外有侵略的威胁，內有动乱的危机。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他一向抑制各州人口的增加；为此目的，他阻止批准“外籍人归化法案”；他又拒絕批准其他的鼓励人民移殖的法令，并且更提高了新的“土地分配法令”中的限制条例。

他拒絕批准那些設置司法权力机关的法案，借此来阻止司法工作的执行。

他一向要使法官的任期年限及其薪金的数额，完全由他个人的意志来决定。

他濫設了許多新的官职，派了大批的官吏到这边来箝制我們人民，并且盘食我們的民脂民膏。

在和平的时期，他不得到我們立法机关的同意，就把常备軍駐屯在我們各州。

他一向是使軍隊不受民政机关的节制，而且凌駕于民政机关之上。

他一向与其他的人狼狽为奸，要我們屈伏在那种与我們的宪法格格不入，并且沒有被我們的法律所承認的管轄权之下；他批准他們那些假冒的法案：

他把大批的武装部队駐扎在我們各州：

他是用一种欺騙性的审判来包庇那些武装部队，使那些对各州居民犯了任何謀杀罪的人得以逍遙法外：

他割断我們与世界各地的貿易：

他不得到我們的允許就向我們强迫征税：

他在許多案件中剝夺了我們在司法上享有“陪审权”的利益：

他是“莫須有”的罪名，把我們逮解到海外的地方去受审：

他在邻近的地区<sup>①</sup>廢除了那保障自由的英吉利法律体系，在那边建立了一个橫暴的政府，并且扩大它的疆界，要

使它迅即成为一个范例和适当的工具，以便把那同样的专制的統治引用到这些殖民地来：

他剝夺了我們的“宪章”，廢弃了我們那些最宝贵的法令，并且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們政府的形式：

他停閉我們自己的立法机关，反而說他們自己有权得在任何一切場合之下为我們制定法律：

他宣布我們不在其保护范围之內并且对我們作战，这样，他就已經放弃了在这里的政权了。

他一向掠夺我們的海上船舶，騷扰我們的沿海地区，焚毀我們的市鎮，并且殘害我們人民的生命。

他此刻正在調遣着大量的外籍雇佣軍，要來把我們斬尽杀絕，使我們廬舍为墟，并肆行专制的荼毒。他已經造成了殘民以逞的和蔑信弃义的气氛，那在人类历史上最野蛮的时期都是罕有其匹的。他完全不配做一个文明国家的元首。

他一向强迫我們那些在海上被俘擄的同胞公民們从軍以反抗其本国，充当屠杀其兄弟朋友的劊子手，或者他們自己被其兄弟朋友亲手所杀死。

他一向煽动我們內部的叛乱，并且一向竭力勾結我們边疆上的居民、那些殘忍的印第安蛮族來侵犯。印第安人所著称的作战方式，就是不論男女、老幼和情况，一概毀灭無遺<sup>②</sup>。

在他施行这些高压政策的每一个阶段，我們都曾經用

① 指加拿大，一七七四年三月，英国政府通过五项所謂“不能容忍的法案”，其中最重要的一項是將俄亥俄西北的广大地区划归加拿大的魁北克省管轄，并允許在加拿大的法国人得保持其天主教的信仰，以阻止十三个殖民地的人民向西部移殖。

② 在这里，“独立宣言”对印第安人作了誣蔑的說法。关于白种人屠杀印第安人的情况，見本分册第三六一—三八頁。

最謙卑的詞句吁請改革；然而，我們屢次的吁請，結果所得到的答复却只是屢次的侮辱。一个如此罪恶昭彰的君主，其一切的行为都可以确認為暴君，实不堪做一个自由民族的統治者。

我們对于我們的那些英国兄弟們也不是沒有注意的。我們曾經时时警告他們不要企圖用他們的立法程序，把一种不合法的管轄权橫加到我們身上来。我們曾經提醒他們注意到我們在此地移殖和居住的实际情况。我們曾經向他們天生的正义感和俠义精神呼吁，而且我們也曾經用我們那同文同种的亲誼向他們恳切陈詞，要求取消那些倒行逆施的暴政，認為那些暴政势必將使我們之間的联系和友誼归于破裂。然而，他們也同样地把这正义的、血肉之亲的呼吁置若罔聞。因此，我們不得不承認与他們有分离之必要，而我們对待他們也就如同对待其他的人类一样，在战时是仇敌，在平时則为朋友。

因此，我們这些集合在大会中的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們，吁請世界人士的最高裁判，来判断我們这些意圖的正义性。我們以这些殖民地的善良人民的名义和权力，謹庄严地宣布并昭告：这些联合殖民地从此成为、而且名正言順地应当成为自由独立的合众国；它們解除对于英王的一切隶属关系，而它們与大不列颠王国之間的一切政治联系亦应从此完全廢止。作为自由独立的合众国，它們享有全权去宣战、媾和、締結同盟、建立商务关系、或采取一切其他凡为独立国家所理应采取的行动和事宜。为了拥护此項“宣言”，怀着深信神明福佑的信心，我們謹以我們的生命、财产、和神聖的荣誉互相共同保証，永誓無貳。

〔各州代表签名从略〕

### 三 邦联条例(一七七七)

选自“哈佛古典丛書”第四十三卷，第一六八——一七九頁。本条例是根据大陆會議的議决案，由得拉威耳的代表約翰·狄肯生起草，于一七七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通过。这个条例用通知書的形式向各州征求意见，直到一七八一年三月一日始由各州正式批准，發生效力。这是美国政府最初的組織形式。

我們下面署名的各州代表們向收到本文件的各州謹致敬意。

美利坚合众国諸州的代表們已于一七七七年，即美国独立的第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會議中达成協議，同意了关于新罕布什尔，馬薩諸塞灣，罗得島和普洛維頓斯垦殖区，康涅狄克，紐約，新澤稷，宾夕法尼亚，德拉瓦尔，馬利兰，維基尼亚，北加罗林那，南加罗林那和乔治亚之間締結邦联和永久联合的某些条例，其全文如下：

“新罕布什尔，馬薩諸塞灣，罗得島和普洛維頓斯垦殖区，康涅狄克，紐約，新澤稷，宾夕法尼亚，德拉瓦尔，馬利兰，維基尼亚，北加罗林那，南加罗林那和乔治亚諸州間邦联和永久联合的条例：

第一条 本邦联的名称为“美利坚合众国”。

第二条 各州保留其主权，自由和独立，以及其他一切非由本邦联条例所明文規定授予合众国国会的权力，司法权和权利。

第三条 为着它們共同的防禦，自由的保証和相互間的公共福利，上述諸州各自加入这一巩固的，彼此友爱的同

盟；它們彼此之間負有互相援助的義務，以對付一切由於宗教、主權、商業的原因或其他任何借口而向它們或它們中間的任何一州所施用的暴力威脅或進攻。

第四條 為着更好地保持與繼續邦聯各州人民彼此間的友誼和交通往來起見，各州的自由居民，除掉赤貧者，流浪漢和逃犯外，均應享有諸州自由公民的一切特權和豁免權；各州人民均有自由移入或移出任何州的權利，在該州內享有一切經商貿易的權利，他們所負擔的賦稅、捐款和限制應與該州內的居民同等，但這種限制不得過嚴，致使財產所有者不能將其帶往任何一州的財產再轉移到其所居住的另一州去；同時，任何一州均不得對合眾國的財產或任何其他一州的財產征收賦稅、捐款或加以限制。

如有任何一人在任何一州犯有叛逆罪，重罪或其他輕罪，或以上述罪行被控訴，而竟逃出法網，在任何其他一州被尋獲時，經他所從逃亡的那一州的州長或行政當局的要求，該犯應即被引渡，解往那個對於他所犯的罪行有審判權的州。

合眾國的每一州對於他州法院和司法長官所記錄的案卷、判決及其所進行的司法程序，應予以完全尊重和信任。

第五條 為着更便利管理合眾國的共同利益起見，各州每年派遣代表於十一月的第一個星期一參加國會會議，任命代表的方式由各州立法機關規定之；各州保留權力，在一年內任何時候可以撤回其代表，或代表中的任何人，而任命他人為代表以履行其餘時間的職務。

各州在國會中的代表名額不得少於二人，或多於七人；任何人不得在六年之內擔任代表三年以上；凡為代表者不得在合眾國政府中擔任他自己領取或由別人代領薪金或任

何津貼的职务。

各州代表在国会开会时和他們充任合众国委员会中的委员时，其費用应由各本州供給。

在国会集会决定合众国的問題时，每州只有一个表决权。

在国会中言論和辯駁的自由不得在任何法院或国会外任何地方受到彈劾或質問，国会議員們在他們往国会时，从国会归来时以及出席国会會議时，除叛逆、重罪或扰乱治安外，应受到身体安全的保护，不得加以逮捕或监禁。

第六条 任何一州非得合众国国会的同意不得派遣使节，接待使节，或参加和任何国王、君主或国家的會議、協約、同盟或条約；凡在合众国政府或各州政府担任薪給职务或信任职务者不得接受任何国王、君主或外国的任何礼物、津貼、职务或任何头衔；合众国国会或任何一州均不得頒賜任何貴族的称号。

非經合众国国会的同意，并明确地規定其条約或同盟之目的和有效时期，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州彼此間不得訂立任何条約或同盟。

凡与合众国国会（依照它向法兰西及西班牙王廷建議訂立的任何条約）和任何国王、君主或国家訂立的任何条約有冲突的任何入口稅和關稅，各州概不得征收。

在和平时期，任何一州除合众国国会所認為保衛該州或其商業上所必需的战艦數目外，不得設置战艦。在和平时期，任何一州除合众国国会認為該州在防衛其要塞上所必需的陸軍數目外，亦不得設置陸軍部隊。但每州必須經常維持一个調度得很好和訓練得很好的民兵队，有足够的武装和服裝設備，并在公众儲藏庫中准备相当数量的野战



炮和帳幕、兵器、軍火和營幕裝備，隨時準備應用。

任何一州未得到合眾國國會的同意不得參加戰爭，但是該州實際上已受敵人侵略；或該州得到情報，因某些印第安人部落決定將侵入該州，危在眉睫，不能等到和合眾國國會商量者為例外。任何一州不得把差役証、捕拿証或報復性的拘捕証給予船舶或兵艦，除非是在合眾國國會宣戰以後；那時也只能對合眾國向之宣戰的國家及其居民，依照合眾國國會所建立的規則進行之；除非該州受海盜的蹂躪，在這種情形之下，該州可以裝備戰艦，在危險繼續的時期內維持其戰艦，或者直到合眾國國會另有規定時為止。

第七條 為着共同防禦起見，任何一州募集陸軍時，一切上校級以下的軍官均由募集軍隊的各州立法機關，或依照該州所指示的方式任命，一切缺額均由第一次任命的州補充。

第八條 一切戰費及為共同防禦或公共福利所需要而經合眾國國會批准的一切其他費用均由共同財庫支付；共同財庫由各州依照州內已經給予任何人或已為任何人而測量了的一切土地的比例供應，因為這種土地及其上的建築和改善將按照合眾國國會經常指定的方式進行估價的。

為了給付此項比例額而徵收的租稅應在合眾國國會所決定的時間內，由各州立法機關主持徵收之。

第九條 合眾國國會對於下列的事務有獨有的絕對權力：宣布和戰（除第六條所規定的例外外）；派遣和接受大使，訂立條約和同盟（但不能訂立商約去禁止各州立法機關對外國人徵收其本州人民所應負擔的入口稅或關稅，或阻礙其禁止任何種類貨物或商品的輸出或輸入），制定條例

以便判決一切案件中那種陸上或海上的掠捕是合法的，及為合眾國服務的海軍或陸軍所掠獲的戰勝品應依何種方式分配；在和平時期給予捕拿証或報復性的拘捕証；任命審判在海上所犯海盜罪及重大罪犯的法庭，設立法庭受理一切掠捕案件的最後上訴，但國會議員不得受命為上述法庭的法官。

對於兩州或兩州以上因為疆界，管轄權，或其他任何原因，現在或將來產生的一切爭執和糾紛的上訴案件，合眾國國會為終審機關；其權力依照下列的方式行使之：任何一州的立法或行政機關或合法的代理人與他州發生爭執時，應向國會呈遞申請書，說明爭執中的問題，請求審判，於是國會通知爭執中另一州的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並指定兩造的合法代理人出庭的日期。依據兩造合法代理人的同意指定委員或法官組織審判爭執問題的法庭。但是如果兩造不能取得同意時，國會應從合眾國每州中提名三人，然後從此名單中每造輪流取消一人，由申請人開始，至名單上的人數減少到十三人時為止。當國會的面前，依國會的指示，從此十三人中以抽籤方法選出七人至九人，這樣選出的人或其中任何五人應為委員或法官，最後審判它們間的爭執，所以審判該案的法官中總是大部分將同意於判決的。如果在指定的日期，當事人的一造沒有向國會提出足夠充分的理由而缺席時，或雖出席而拒絕從名單上取消人名時，則國會從每州提名三人後，由國會的秘書代替缺席或拒絕的一造從名單上取消人名；依照上述程序指派的法庭所作出的判決是最後的和絕對的。如果當事人的一造拒絕服從這樣的法庭的權力，或拒絕出席，或拒絕為其權利辯護，法庭仍應進行宣判，其判決也同樣地是最後的和絕對的。在任何情況下，

判決書及其他法律程序都送交国会，保存在国会議案中，以保證有关当事人的利益；但每个委員在出席审判之前必須宣誓，由审判案件所在的州的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法官中的一人監督：“依照他最好的判断能力，好好地忠誠地审判爭执中的問題，沒有偏愛、私情和希望報酬的心理”。但任何一州的領土不得因合众国的利益而被剝夺。

关于根据两州或两州以上不同的讓与執照而要求的土地私权的一切爭执，即諸州关于这些土地的管轄权及給予該讓与執照的諸州業已調整，而上述的讓与執照或其中之一同时被宣称在这种管轄权調整之前即已开始發生效力时，应由当事人的一造向合众国国会申請，尽可能依照上述裁判不同州間关于土地管轄权爭执的方式作終审裁判。

合众国国会也有独有的絕對权力規定它自己或各州鑄造貨幣的合金成分和价值；确定全合众国度量衡的标准；規定与不屬於任何一州成員的印第安人的商業和事务，只要不侵犯任何一州自己範圍內的立法权利；建立并管理全合众国中州与州間的邮政局，对于流通全国的报纸信件征收邮費，以能給付邮政局的必要开支为限；任命团級以外的一切为合众国服务的陸軍軍官；任命一切海軍軍官；發給一切为合众国服务的官吏的委任状；制定管理和約束上述陆海軍的法規并監督其施行。

合众国国会有权任命一个委員會，在国会休会期間執行职务，命名为“諸州委員會”，由每州代表一人組織之；任命在国务委員會指导下处理合众国公共事务所必需的其他委員會和文官，并任命其中一人为主席，但一人在三年中不得为主席一年以上；确定征收必要的款項以供合众国应用，撥用該款項以为公共費用的开支；借款或發行合众国的信

用証券，每半年將所借款項及發行証券的賬目送達各州；建立并裝備海軍；協定陸軍的數目，依照各州白人居民的人數向各州征募其應負擔的兵額。這種征募是有拘束力的，因此各州的立法機關應任命團級的軍官，提供兵員與服裝，用合眾國的經費武裝和裝備他們為士兵的樣式；這樣武裝和裝備的軍官和士兵應在合眾國國會決定的時間內開往指定地點。但是如果合眾國國會考慮到當時情況，認為某州不應提供兵員，或應提供少於分配額，而他州應提供多於分配額，則這種額外的兵員應當和其分配額同樣地征募，任命軍官，配備武器和服裝。如果該州的立法機關認為這種額外的負擔不能穩妥地供給時，他們得依照他們自己認為可以穩妥地供給的數量提供軍官和服裝，并武裝和裝備額外負擔的士兵人數。這樣裝備和武裝的軍官和士兵應在合眾國國會決定的時間內開往指定地點。

如果沒有得到九個州的同意，合眾國國會不得參加戰爭，不得在和平時期頒發捕拿証和報復性的拘捕証，不得訂立條約或同盟，不得鑄造貨幣，不得規定貨幣的價值，不得確定保衛合眾國或某州的安全與福利所必需的款項和費用，不得發行証券或信用借款，不得撥用款項，不得決定建築或購買戰艦的數目，或征募海陸軍的數目，不得任命海陸軍總司令。如果沒有合眾國國會多數投票贊成，則除天天延會外，不能決定任何其他問題。

合眾國國會有權力將會議延期至一年內的任何時候，遷移到合眾國內的任何地方，使一次休會的時期不至超過六個月。除關於條約、同盟或軍事行動的部分，國會認為有保密的必要者外，國會應每月公布其會議進行的議事錄。當任何代表需要時，每州的代表對於任何問題的贊成和反對，

均應載入議事錄中。一州的代表們或其中任何人請求時，除上述保密部分外，應給予他們以上述記事錄的副本，以便提交各州的立法機關。

第十條 在國會休會時，諸州委員會或其中九個州的委員會應有執行國會得九個州的同意後經常認為權宜授予國會的那些權力。但根據“邦聯條例”的規定，合眾國國會需得九個州的同意始能行使的那些權力，上述委員會不得行使之。

第十一條 加拿大如果承認這個邦聯，參加合眾國的措施，可以加入邦聯，並有權利享有邦聯的一切利益。但其他殖民地，非得九個州的同意，不得加入邦聯。

第十二條 根據本條例，在合眾國〔國會〕會議之前，〔大陸〕會議或在〔大陸〕會議權力之下所發行的信用證券，所借的金錢和所訂的債務契約都應視為合眾國的債務；對於這些債務的償還，以合眾國和公眾誓約作為神聖的保證。

第十三條 關於本條例規定歸合眾國所管轄的一切問題，各州應遵守合眾國國會的決定。各州應神聖地遵守本邦聯條例，此邦聯應垂諸永久。非得到合眾國國會的同意，以後任何時候，對於本條例的任何部分不得有任何變更。非取得合眾國國會的同意，並由每州的立法機關批准。

上帝使我們所代表的各州立法機關傾心承認並授權我們批准本邦聯和永久聯合的條例。神明在上，我們下面署名的代表，依照所授予我們的權力，代表我們各州完全承認本條例中每一條款及本條例中所包含的全部內容；我們莊嚴地宣誓，保證我們所代表的各州一定遵守本邦聯所提交各州的合眾國國會關於一切問題的決議。因此本條例應為我們所代表的各州神聖不可侵犯地遵守，這個邦聯應垂諸

永久。

为証明起見，我們在国会中簽署了我們的名字。一七七八年即美国独立的第三年七月九日訂于宾夕法尼亚的非列得尔菲亚。

〔各州代表的簽名从略〕

#### 四 “美英和約”(一七八三)

选自“哈佛古典丛書”第四十三卷，第一八五——一九一頁。一七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英、美两国簽訂临时条約于巴黎，一七八三年一月二十日两国宣布停战。但最后的和約直到一七八三年九月三日才在巴黎簽訂。根据这个条約，英国正式承認美国的独立。

**第一条** 英王陛下承認合众国，即新罕布什尔，馬薩諸塞灣，罗得島及普洛維頓斯垦殖地，康涅狄克，紐約，新澤稷，宾夕法尼亚，德拉瓦尔，馬利兰，維基尼亚，北加罗林那，南加罗林那，乔治亚为自由、自主和独立的国家；他将这样和它們来往并为他自己、他的子孙和繼承人，放弃对合众国及其每一部分的統治、礼节和領土主权的一切要求。

**第二条** 为了防止在合众国的疆界問題上将来可能發生的一切爭执，因此同意并宣布下列〔界綫〕是，将来也是，它們的国界，即是：从諾法斯科細亚的西北角起，即由聖克拉河源正北向高地划一直綫所形成的角起；沿上述高地，即划分流入聖罗凌士河的水系和流入大西洋的水系的分水岭，达康涅狄克河的極西北水源；由此向下沿該河的正中部达北緯四十五度；从此在該緯度上沿向正西一綫，直到与易洛魁河或卡塔拉奎河相遇之处；由此沿該河的正中部进入安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特略湖，通过安特略湖的正中部直到与安特略湖和伊利湖間的水道相遇之处；由此沿該水道进入伊利湖，通过伊利湖的正中部一直达到伊利湖与休倫湖間的水道；由此通过休倫湖的正中部达休倫湖与苏必利尔湖間的水道；由此通过苏必利尔湖在罗亚尔及腓力波两小島之北达于长湖；由此通过长湖的正中部及长湖与森林湖間的水道达于森林湖；由此通过該湖达其極西北之点，并从此沿正西方向达到密士失必河；由此沿密士失必河的正中部〔向南〕划一直綫，达到与北緯三十一度的極北部分相交〔之处〕。南方从上述綫的終点，在赤道以北三十一緯度，向正东划一綫达到阿帕拉基可拉河或卡塔好基河的正中部；由此沿該河的正中部达到与佛林特河的会合处；由此直达聖馬利斯河的河源；并由此向下沿聖馬利斯河的正中部以达大西洋。东方沿聖克拉河的正中部划一綫，从該河注入芬地灣的河口到它的河源，再从它的河源一直向北达到上述的高地，即划分流入大西洋諸河与流入聖罗凌士河的分水岭；包括在离合众国海岸任何部分六十哩以內，并位于从上述在諾法斯科細亞一方面和东佛罗里达另一方面的国界，各自达到芬地灣及大西洋的各地点向正东所划的两綫之間的一切島屿在內；但凡現在是，或从来已是，在諾法斯科細亞省范围以內的島屿除外。

第三条 双方同意合众国人民得在大沙州和紐芬兰的其他一切沙州上繼續享有不受干涉的捕获各种魚类之权；亦得在聖罗凌士灣內，以及从前任何时候两国居民向例捕魚的海上其他一切地方捕魚。合众国居民并得在英籍漁民所常用的紐芬兰海岸的那些地方自由捕获各种魚类（但不得在該島晒干或腌制所捕的魚），又得在英王陛下在美洲所



有其他領上的海岸，港灣及河口捕魚。合众国漁民又得在諾法斯科細亞、馬格达楞群島及拉布刺多爾的任何無人定居的海灣、港口及河口，自由晒魚和腌魚，只要該地區仍無人居住的話；但上述地區或其任何部分一經有人居住，該漁民等如未得當地居民、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的事先同意，而在那些居留地區晒魚或腌魚時，其舉動即為非法。

第四條 雙方同意，雙方的債權者對於從前借出的一切真實的債務得按照英幣的價值全部收回，不得遭受任何法律上的阻礙。

第五條 雙方同意，合众国國會應向各州議會切實建議，以法律規定，償還曾被沒收屬於英國臣民的一切地產、權利和財產，以及居在英軍占領區內，但未曾以武力反抗合众國的人們的地產、權利和財產。而且任何其他種類的人們得有完全自由權，進入十三州中任何一州的任何地區，并得在該地居留十二個月，不受干涉，以求獲得他們曾被沒收了的地產、權利和財產的歸還；又合众国國會應向各州切實建議，重新考慮并修改關於地產的一切法令或法律，務使該項法令或法律非但完全適合於正義和公平，并且與因和平幸福的恢復而普遍流行的和好精神相符。合众国國會又應向各州切實建議，上述人等的地產、權利和財產必須物歸原主，但他們也應償還現有業主曾在沒收之後，因購買任何該項地產、權利或財產而付出的真實價格（如果曾經給付了的話）。并且同意，凡因債務，婚姻或其他關係，對於被沒收了的土地享有任何權利的一切人等，在為他們的正當權利而進行訴訟時，不得遭受法律上的阻礙。

第六條 將來不得再有任何沒收，也不得對任何人由於他或他們曾經參加了這次戰爭而進行任何控訴；任何人